

2017 年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我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政府法制工作的方针政策，统筹规划、部署落实、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全市依法行政工作，组织实施综合性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中有关涉法事务，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全市依法行政的措施和建议。

（二）组织编制和实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修改计划，起草或组织起草、审核、修改、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受市政府委托承担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上报备案工作；承办市政府重大决策、重要行政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三）负责市政府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各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办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规范性文件提出的合法性审查申请事项，监督、指导全市规范性文件审查、审核及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及市属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集中处理（包括收案、受理、核查、听证、审议、决定、送达及转送等），并对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疑难问题进行研究；指导全市行政复议工作。

（五）承担行政执法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和组织实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受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协调处理部门之间在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过程中产生的争议。

(六) 受省法制办委托, 审查行政执法队伍主体和人员的执法资格, 负责市属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人员综合行政法律知识的培训考核; 统一申领并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 办理《行政执法证》年审工作。

(七) 负责市政府直接实施或决定实施的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 指导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处罚听证工作。

(八) 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事务, 研究我市改革发展稳定中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 适时提出相关应对措施或者建议; 承担市政府重大投资、重要商务活动、行政行为、合同行为以及其它行为的相关涉法事务; 承办市政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统筹处理市政府及其所属部门、镇街的诉讼、仲裁、执行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 承办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

(九) 负责指导各镇政府、市属各部门开展政府法制工作。

(十) 负责开展政府法制理论、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宣传及对外法制业务交流;

(十一) 承办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 纳入我部门(中山市法制局)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 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 中山市行政复议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4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1,301.9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7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8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9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0	44.39
六、其他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1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	135.5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4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5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6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8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9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1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2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3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4	14.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1,496.04	本年支出合计	47	1,496.0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3	0.00	结余分配	4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4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49	0.00
总计	25	1,496.04	总计	50	1,496.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04	1,4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94	1,301.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 构事务	1,265.85	1,265.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37.29	937.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28.57	32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 出	9.00	9.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04	1,4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	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	27.08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39	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39	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39	44.3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496.04	1,49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71.69	71.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94	848.28	453.66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5.85	848.28	417.5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937.29	848.28	89.01	0.00	0.00	0.00
2010307	法制建设	328.57	0.00	328.57	0.00	0.00	0.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0.00	0.00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	0.00	27.08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	0.00	27.0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44.39	0.00	44.39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39	0.00	44.39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4.39	0.00	44.39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57	135.5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9	71.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1	62.1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	1.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 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5	14.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496.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1,301.94	1,301.9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1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3	44.39	44.39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35.57	135.57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14.15	14.1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1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1,496.04	本年支出合计	52	1,496.04	1,496.0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	26	0.00		5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27	0.00		55			
总计	28	1,496.04	总计	56	1,496.04	1,496.0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01.94	848.28	453.66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65.85	848.28	417.57
2010301	行政运行	937.29	848.28	89.01
2010307	法制建设	328.57	0.00	328.57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9.00	0.00	9.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9.00	0.00	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	0.00	27.0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08	0.00	27.08
205	教育支出	44.39	0.00	44.39
20508	进修及培训	44.39	0.00	44.39
2050803	培训支出	44.39	0.00	4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57	135.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57	135.57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1.69	71.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11	62.1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7	1.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15	14.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15	14.1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496.04	998.00	498.04
2210203	购房补贴	14.15	14.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4.8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48
30101	基本工资	265.11	30201	办公费	39.18
30102	津贴补贴	142.9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62.14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31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68	30207	邮电费	3.4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24	30211	差旅费	0.36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302	退休费	54.67	30213	维修(护)费	9.8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4.16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9	奖励金	1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28
30311	住房公积金	46.77	30227	委托业务费	4.72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68
30313	购房补贴	14.15	30229	福利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9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4.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9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4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77.09		公用经费合计	120.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30	5.00	0.00	0.00	0.00	2.30	1.52	0.00	0.00	0.00	0.00	1.5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度总收入 1496.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49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49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25 万元，下降 6.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今年无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及基层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度总支出 1496.0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49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998.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8.07 万元，增长 18.8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498.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2.32 万元，下降 34.50%，主要变动情况：今年无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

购)及基层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49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96.0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4.25 万元,下降 6.5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今年无待结算政府采购项目经费(采购)及基层法制建设试点工作经费项目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无增减变化情况。

(二)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496.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96.0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13.59 万元,增长 8.22%;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及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2017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法制局_本级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7.30 万元的 20.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5.00 万元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52 万元，完成预算 2.30 万元的 66.2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小于 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同时，我局今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3.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78 万元，下降 33.9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费”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

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7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0 万元，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主要用于日常行政复议相关公务使用。

3.公务接待费支出 1.52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工作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7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5 次，接待人数共 88 人，主要包括其他省市法制部门到我局对行政诉讼和行政复议应诉工作开展调研的开支、用于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开支及用于接待外省市法制部门及业务交流等开支。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0.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91 万元，增长 83.20%。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搬迁至人才发展研究中心后，需自行承担办公用房租金及办公设备的购置和维护，造成办公经费等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4.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4.9 万元。修缮费（采购）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23%；行政复议应诉扶助工作法律服务经费（采购）4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定向化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应急保障用车（综合保障业务用车）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7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9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4.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1.95%；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7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立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5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0 万元，执行数为 9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5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 部政府规章草案起草审查工作。拟定 2018

年政府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 6 项，分别为：政府规章审议项目《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政府规章预备项目《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中山市绿化管理规定》；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中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改）；二是《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均在中山日报刊登公开征求意见；《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进行了评估论证会听取意见；《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召开专家咨询会听取意见；在中山日报公开征集 2018 年政府规章建议项目，公开征求初拟立法建议项目的意见，并进行专家论证会听取意见，实施的听取意见程序为 7 个；三是经组织起草和严格审查后报送 2 部政府规章草案《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向部门、镇街和社会公众征集立法项目，经专家论证评估，拟定 2018 年度政府规章审议项目为《中山市慈善事业促进办法》《中山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政府规章预备项目为《中山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中山市绿化管理规定》，均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拟定的 2018 年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中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改）获得市政府通过后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市人大常委会经报市委最终确定为 2018 年地方性法规审议项目。实现的效益目标：一是《中山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收集公众意见 47 条，采纳意见 22 条；《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收集公众意见 58 条，采纳意见 32 条；2018 年立法项目收集公众意见 39 条，采

纳意见 36 条。在立法项目及立法草案审查过程中，每一立法草案或者事项收集公众意见均不少于 30 条，且总体意见采纳率达 62.5%。；二是开展扬尘污染防治管理立法后，我市 2018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率为 89%，PM10、PM2.5、NO2 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46、31、32 微克每立方米。我市空气质量在全省排名前 11，在珠三角排名前 4，大气环境综合指数为 3.71；三是开展城乡建设档案管理立法后，2018 年 1—6 月接收城乡建设档案 235 宗、14350 卷，比 2017 年同期的 181 宗、8970 卷上升 29.83%、59.98%；城乡建设档案查阅次数达到 1526 人次/半年。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每年的财政预算申报时间比确定立法项目的时间要早很多，每年的立法项目数量也不同，难以绝对准确预测年度预算安排；二是由于我局已将 10 万元立法项目经费通过指标调整调整至市教体局作为立法工作经费支出，但在财政绩效管理系统中未能反映此笔调整指标，故系统显示 2017 年该项目预算执行率降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继续广泛深入做好立法建议项目的收集论证工作，加强与市人大法工委的密切联系，争取最大立法项目共识，做准立法工作经费预算；二是继续积极推动立法草案调研起草工作，协助起草部门解决起草过程中争议平息、利益协调、职责安排等困难问题，尽最大能力在年内完成全部立法项目。

“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9.01 万元，执行数为 89.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提供我局所有人员的办公场所。下一步

改进措施：继续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金使用，发挥该项目资金的机构运行保障作用。

“培训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4.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 10 个镇街行政复议受理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二是举办了一期法制干部业务培训班，分两阶段举行，分别在中共中山市委党校及广西大学举办；三是对中山所有部门和镇街法制人员进行政府立法及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实现的效益目标：一是按时完成镇街跟班培训工作任务，跟班人员协助完成交办复议案件 10 宗，完成率达 100%；二是立法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合法性内部审查加强，文件起草水平提高；三是通过专题理论学习进一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理论和业务的系统性、针对性学习，深化全市法制干部的业务知识，提升全市法制干部法治思维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合理规划培训内容，严格按照培训支出标准及培训目标进一步做好培训支出管理。

“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 万元，执行数为 1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6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依法行政工作宣传考评资料信息收集、调研、检查、指导等工作；二是完成 2017 年度依法行政考评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依法行政考工作相关费用具有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相关费用。

“行政复议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3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3 万元，执行数为 62.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77%。主

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全年书面征求非常任委员意见和召开非常任委员审议会议审议复杂疑难行政复议案件 11 宗；二是印刷宣传单张印刷及制作行政复议宣传小礼品，向群众进行派发宣传，并在“12.4”法制宣传日进行了现场宣传。在中山画刊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宣传 2 次，在南方+、中山日报宣传行政复议快速立案工作和非常任委员聘任工作。主要效益目标：一是全年新收案件 1104 宗，审结 1046 宗，审结率达 95%；二是通过规范案件审理，加大行政复议工作的宣传力度，更多群众知晓行政复议制度，将行政复议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首选途径。行政复议案件数 2017 年新收 1104 宗，比 2016 年 820 宗增长 34.6%。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财政支付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到位，保证预算执行率。

“重点案件诉讼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7%。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委托律师办理重点案件 29 宗，包括拟写答辩状、出庭参加庭审、听证、签收法律文书等与诉讼有关的活动；二是针对重大复杂案件开展案件分析研讨会，对于存在败诉风险的案子以书面形式形成函件告知。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科学合理做好预算编制，提高项目预算执行率及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政府法律顾问室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33%。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本年度共向法律顾问发出书面咨询 36 次，其所提法律意见基本均被采纳；二是已向服务单位发出书面咨询 10 次，其所提法律意见基本均被采纳。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其中少数法律顾问的收款账号填写纰漏，由银行退回，但

回退时间已超过了财政规定的年底直接支付时间，无法重新办理支付，导致部分款项未能在 2017 年正常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下年度将尽量科学合理安排工作计划，提前进行年度预算支出，尽可能预留多一些时间办理财政支付。

“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0.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范性文件实施效果评估工作；二是实施效果评估报告充分应用于年度立法、文件清理等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部分支出项目与政府购买服务的支出项目存在重合，导致部分工作经费在政府购买服务中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做好相关预算工作。

“行政执法检查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5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执行数为 9.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9%。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对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功能进行审计优化；二是对全市各市直部门和镇街进行案件评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中山市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短信费以及维护费具有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预估相关费用。

组织对立法工作经费等 8 个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4.0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按照市财政局有关要求，已对我局项目进行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在开展绩效自评的过程中，对预算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支出进度等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及监督检查，避免项目支出活动偏离绩效目标，同时提高项目的预算执行效率及社会效益。

截至本决算报告公开日期，未收到上级单位自评审查意见，待收到绩效自评审查意见后按要求公开。

我市目前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我局暂未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指 2017 年度在部门自评基础上由财政部门牵头组织并反馈部门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由于我单位未收到财政局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批复反馈，故暂不对绩效结果进行公开，待收到批复反馈后再按要求进行公开。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暂无由我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无公开内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